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2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實施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以期調整教學，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題目由各所、系(科)、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研擬訂定，並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彙整，提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三條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之結果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升等、兼任教師續聘及教學優良教師推薦遴選之參考。
- 第四條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之執行方式分別如下：
一、學期中評量：得由各授課教師自行評估決定是否執行期中評量，開放學生網路填寫時間為第九至十週。
二、學期末評量：應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依各所、系(科)、學科訂之評量項目，於網路上進行施測。評量時間為每學期第十六至十八週，學生填完評量問卷之後方得初選下一學期課程。第二學期有畢業生修讀之課程則於課程結束前二週實施。
- 第五條 教師授課科目(含多位教師共同授課科目)皆需接受學期末評量，惟軍訓、勞作教育、海外學習、碩士論文等課程不納入評量範圍，由學生自行上網填卷，整體性統計結果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上網公告，各所、系(科)、學科主管及該科授課老師可至系統查詢課程評量結果，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填答問卷數低於修課人數三分之一之課程、或在該課程缺課超過三分之一者、或全部填答極端值低選項者、或總分最低分 10%，不納入統計，但仍得將結果提供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參考。
- 第六條 為維護學生學習反應評量統計結果之有效性，若該課程有特殊原因，各教學單位可填寫「免評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之科目調查表」，於每學期結束前提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之科目則不產生評量問卷或不納入統計。
- 第七條 評量結果列為教學輔導對象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據「教師教學調查結果分析應用與回饋作業流程」實施(如附件一)，教學評量評點小於 3.5(不含)之課程教師，將送交該教師所屬所、系(科)、學科進行後續教學輔導。教學輔導結果資料需再送至該教師所屬學院或全人教育中心，必要時院長、中心主任可依照受輔導教師情況，評估安排校外專家輔導或轉介至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其他協助。
- 二、教學評量評點 3.5 以上但質性回饋不佳之課程教師，各所、系(科)、學科主管可提供資料給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轉由教學促進小組進行後續教學輔導。
- 三、持續兩學期或同一課程連續兩次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課程教師，則直接由教學促進小組主動介入輔導及辦理教學優良觀摩、課堂觀察、教學錄影等輔導措施。
- 四、各所、系(科)、學科所需之教學輔導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每學期每案之教學改善輔導補助金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依收據核實報支。
- 五、實施評量後的次一學期必須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至少 8 小時。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